

2026年
揭阳市榕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揭阳市榕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一）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规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四）组织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五）组织协调、督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退役军人残疾等级评定，以及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七）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组织实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以及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的优待工作。（八）组织实施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烈士评定相关工作。依权限做好军人公墓规划建设和管理维护等工作。审核拟列入区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先进典型事迹。

指导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十）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一）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当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办公室、安置创业与拥军优抚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下属单位是揭阳市榕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不是独立核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8,097.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8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10.5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49.5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4.2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78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097.02	本年支出合计	8,097.0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097.02	支出总计	8,097.0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8,097.02	8,097.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097.02	8,097.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097.02	477.35	7,619.67	0.00	0.00	0.00
203	国防支出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2030601	兵役征集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0.50	0.00	10.5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50	0.00	10.50	0.00	0.00	0.00
2050804	退役士兵能力提升	10.50	0.00	10.5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49.50	434.73	7,414.7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77	110.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8	5.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91	42.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31	41.3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66	20.6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432.81	0.00	5,432.81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733.00	0.00	733.00	0.00	0.00	0.00
2080808	褒扬纪念	29.51	0.00	29.51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670.30	0.00	4,670.3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770.82	0.00	1,770.82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840.60	0.00	840.6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850.22	0.00	850.22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31.01	322.93	208.08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322.93	322.93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92.78	0.00	92.78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15.30	0.00	115.3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	1.03	3.06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	1.03	3.06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24	9.84	114.4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4	9.8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6	2.8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9	6.99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11.00	0.00	111.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11.00	0.00	111.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40	0.00	3.4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40	0.00	3.4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78	32.7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78	32.7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78	32.78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097.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8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10.5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49.5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4.2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7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097.02	本年支出合计	8,097.02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097.02	支出总计	8,097.0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097.02	477.35	7,619.67
[203]国防支出	80.00	0.00	80.00
[20306]国防动员	80.00	0.00	80.00
[2030601]兵役征集	80.00	0.00	80.00
[205]教育支出	10.50	0.00	10.50
[20508]进修及培训	10.50	0.00	10.50
[2050804]退役士兵能力提升	10.50	0.00	10.5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49.50	434.73	7,414.77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77	110.77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88	5.88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42.91	42.9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31	41.3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66	20.66	0.00
[20808]抚恤	5,432.81	0.00	5,432.81
[2080805]义务兵优待	733.00	0.00	733.00
[2080808]褒扬纪念	29.51	0.00	29.51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4,670.30	0.00	4,670.30
[20809]退役安置	1,770.82	0.00	1,770.82
[2080901]退役士兵安置	840.60	0.00	840.60
[2080902]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0.00	0.00	60.00
[2080904]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0.00	0.00	20.00
[2080905]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850.22	0.00	850.22
[20828]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31.01	322.93	208.08
[2082801]行政运行	322.93	322.93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804]拥军优属	92.78	0.00	92.78
[2082899]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15.30	0.00	115.3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	1.03	3.06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	1.03	3.06
[210]卫生健康支出	124.24	9.84	114.4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4	9.84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86	2.86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6.99	6.99	0.00
[21014]优抚对象医疗	111.00	0.00	111.00
[2101401]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11.00	0.00	111.00
[210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40	0.00	3.40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40	0.00	3.4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2.78	32.78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2.78	32.78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2.78	32.78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77.35
[301]工资福利支出	397.36
[30101]基本工资	129.04
[30102]津贴补贴	48.58
[30103]奖金	21.50
[30107]绩效工资	92.6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3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0.6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3
[30113]住房公积金	32.7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0
[30201]办公费	12.82
[30205]水费	1.00
[30206]电费	3.00
[30211]差旅费	2.50
[30228]工会经费	3.36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5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80
[30302]退休费	48.8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7,619.6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31
[30213]维修（护）费	37.81
[30227]委托业务费	27.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5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44.36
[30302]退休费	60.00
[30305]生活补助	5,565.10
[30307]医疗费补助	114.40
[30309]奖励金	8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4.86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77.05	177.05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477.35	477.35	477.35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77.35	477.35	477.35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129.04	129.04	129.04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	48.58	48.58	48.58	0.00	0.00	0.00
奖金	21.50	21.50	21.50	0.00	0.00	0.00
绩效工资	92.62	92.62	92.62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31	41.31	41.31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	20.66	20.66	20.66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4	9.84	9.84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3	1.03	1.03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32.78	32.78	32.78	0.00	0.00	0.00
办公费	12.82	12.82	12.82	0.00	0.00	0.00
水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电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差旅费	2.50	2.50	2.50	0.00	0.00	0.00
工会经费	3.36	3.36	3.36	0.00	0.00	0.00
其他交通费用	5.52	5.52	5.52	0.00	0.00	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退休费	48.80	48.80	48.8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619.67	7,619.67	7,619.67	0.00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7,619.67	7,619.67	7,619.67	0.00	0.00	0.00	0.00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550.00	550.00	55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揭阳市榕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揭榕退役军人（2021）29号文件精神，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572.00	572.00	572.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79号）等文件精神，按时足额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金，保障退役军人权益。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贴、职务补贴、节日补贴、医疗费补助及体检经费	760.00	760.00	760.00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福利，按时足额发放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职务补贴、生活补贴和节日补贴，按时缴纳企业军转干部职工医保等，提高困难企业军转干部保障水平。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日常运行，更好为退役军人服务，维护社会稳定。
拥军”春节“慰问，征订春联	41.55	41.55	41.55	0.00	0.00	0.00	0.00	对辖区内驻军、重点优抚对象进行走访慰问，体现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怀，维护社会稳定。
大学生入伍奖励金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按时足额发放大学生入伍奖励金，维护入伍大学生权益，激励广发青年应征入伍。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改革补贴	3.06	3.06	3.06	0.00	0.00	0.00	0.00	根据揭军转【218】4号、揭榕退役军人【2021】10等文件精神，按时发放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改革补贴，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权益。
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及社保、医保费用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按时足额发放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按时缴纳相应社会保险等，保障转业士官的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榕江公园烈士纪念设施修缮	19.51	19.51	19.51	0.00	0.00	0.00	0.00	对榕江公园烈士纪念碑扶正、碑体修缮，周边设施的改造等抢险加固工作，解决碑体倾斜问题，确保烈士纪念设施完好。
烈士纪念设施修缮维护、管理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揭退役军人发【2021】52号文件精神，加强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规范修整，集中管护。
双拥模范城创建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揭委发【2021】7号文件精神，深入开展走访慰问部队和重点优抚对象、政策宣传等双拥活动，扎实开展双拥工作，创建双拥模范区。
义务兵优待金区级资金	361.00	361.00	361.00	0.00	0.00	0.00	0.00	按时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保障义务兵家庭生活基本生活，维护义务兵家庭权益。
办公场地改造修缮	8.30	8.30	8.30	0.00	0.00	0.00	0.00	揭榕退役军人[2022]27号文，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场所修缮费用
后勤及物业管理服务费	27.00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揭榕退役军人[2022]28号：劳务人员费用、水电费、门窗保养维护、绿化养护等管理费用及物业管理费
拥军优属慰问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1、清明、930.对辖区烈士墓进行清理，开展烈士纪念日活动，发放烈属慰问金，让烈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2、对辖区的部队、重点优抚对象等开展走访慰问，发放慰问金，购买慰问物资。3、常态化走访慰问。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2026年省财政军休人员医疗补助经费预算	3.40	3.40	3.4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14个经济欠发达地区军休人员实施医疗补助，有效缓解军休人员医疗费缺口导致地方财政负担过重的问题，提高军休人员医疗保障水平，保障军休人员医疗待遇得到较好落实，有效地保障军休人员“老有所医”目标的实现。
2026年省财政拥军优属等慰问活动经费预算	1.23	1.23	1.23	0.00	0.00	0.00	0.00	走访慰问部分重点优抚对象和军休干部，体现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的关怀。
2026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市本级拆分一榕城区）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保障退役士兵经济待遇。
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经费（适应性培训补助）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对退役军人进行适应性培训和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并对经济欠发达地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中职教育给予补助。目标2：组织开展退役军人区域性招聘会、网络招聘、培训班等活动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经费（技能培训）	10.50	10.50	10.5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对退役军人进行适应性培训和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并对经济欠发达地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中职教育给予补助。目标2：组织开展退役军人区域性招聘会、网络招聘、培训班等活动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和服务保障机构建设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1. 补助镇级服务站，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2. 落实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继续实施“强镇带村”工程，全面推进强中心（站）党建思政引领、强基础建设兴体系发展、强功能平台兴品牌项目、强权益维护兴满意服务、强常态化培训兴服务队伍等服务体系“五强五兴”。 3. 补助部分地区服务能力提升，巩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4. 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问题，对业务应用信息系统进行横向覆盖、纵深拓展，持续提高退役军人服务水平，丰富业务应用，扩大应用范围，持续增强安全防御能力，有效支撑退役军人权益维护、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拥军优抚、褒扬纪念、教育培训等业务开展，有效提升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服务。
2026年中央财政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费补助经费	21.40	21.40	21.4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央预算安排资金，该项目为涉密项目。资金相关文件为密件。
2026年省财政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费补助经费	68.40	68.40	68.4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央预算安排资金，该项目为涉密项目。资金相关文件为密件。
2026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榕城区	372.00	372.00	372.00	0.00	0.00	0.00	0.00	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026年省级财政优抚抚恤补助经费-榕城区	1,461.30	1,461.30	1,461.30	0.00	0.00	0.00	0.00	1. 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 2. 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3. 保障优抚医疗机构医疗救助活动（含送医送药）顺利开展。
2026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人员）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各地接收安置人数、有关待遇政策等规定安排退役安置经费，保障各类人员待遇落实，更好地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保持社会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预算	0.42	0.42	0.42	0.00	0.00	0.00	0.00	退役金发放管理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省市两级业务部门共同加强退役金核定、预决算管理、申报、发放确认、停发审批和监督检查以及日常管理等工作，确保本年度全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退役金按时、安全、足额发放，并做好服务管理工作。
2026年提前下达省财政1--4级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按规定落实1--4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住房待遇，保障军队建设需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026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榕城区	2,659.00	2,659.00	2,659.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向优抚对象等人员（以下简称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有效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
2026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榕城区）	111.00	111.00	111.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安排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等进行补助，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分散供养人员住房经费	18.60	18.60	18.6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接收分散供养人员，按政策文件需向1-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发放购建房资金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8,097.02万元，比上年减少6.33万元，下降0.1%，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大学生入伍奖励金、义务兵优待金区级资金等项目预算较上年减少；支出预算8,097.02万元，比上年减少6.33万元，下降0.1%，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大学生入伍奖励金、义务兵优待金区级资金等项目预算较上年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经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公务接待费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

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77.05万元，比上年减少129.01万元，下降42.2%，主要原因是是本部门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精神，节约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2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0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91.5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031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0万元，主要是计算机、多功能一体机、碎纸机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27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